

國家發展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發國字第1141200255號

附件：如文

裝

修正「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七點。

訂

線